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8. 祥生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

公司。

9. 祥生医疗/发行人：指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祥生投资：指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11. 上海御德：指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2. 祥鼎投资：指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 祥鹏投资：指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祥同投资：指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江苏宏丰：指江苏宏丰集团公司。
16. 祥生科技：指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
17. 触典科技：指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
18. 祥生国际：指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HI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9. 祥生美国：指 Chison USA Inc.
20. 祥生德国：指 Chison Deutschland GmbH
21. 保荐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 号《审计报告》。
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6.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 36 个月： 指 2016 年-2018 年。
27.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
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且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若需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
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率。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有权在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240508153D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6.55万元、6,404.28万元、9,506.31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祥生有限成立于1996年1月30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19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华普天

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

2017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祥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7,020,933.20元。

2017年8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06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祥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55.94万元。2019年3月2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158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祥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无差异。

2017年8月12日，祥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祥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27 号《审计报告》所载祥生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7,020,933.20 元按 1.4503: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6,000 万股，由祥生有限各股东按照其在祥生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7,020,933.20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与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及其起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时选举莫善珏、莫若理、周峰、裘国华、徐志翰等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坚、陈建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秀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莫善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莫若理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周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240508153D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等6名发起人于2017年8月12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已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7号《审计报告》，对祥生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后，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8月2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协议、操作规程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祥同投资为预留持股平台，尚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协议、操作规程以及激励对象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莫若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莫若理及其父亲莫善珏共同控制的祥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莫若理之配偶陆坚实际控制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和上海御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18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合计控制发行人 98% 股份，且三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9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6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祥生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祥生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祥生有限的主要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主要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更设立发行人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之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发行人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注册证、欧盟 CE 证书以及加拿大产品认证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祥生国际、祥生美国、祥生德国等三家子公司。除前述子公司外，发

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 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与上述1、3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为原材料采购、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国华、徐志翰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生投资、实际控制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祥鼎投资（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103,970.32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祥生科技拥有的土地、房产须按约定置换搬迁外，发行人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所述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亦未向关联方提

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上述《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尚待根据前述规定进一步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莫善珏、莫若理、周峰、裘国华、徐志翰，其中莫善珏为董事长，裘国华、徐志翰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军、张君晔、戚秀兰，其中陈建军为监事会主席，戚秀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莫若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周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地调整，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善珏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变更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地调整；2017年12月陆坚辞去监事职务主要系因陆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宜担任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监事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7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主要系其个人原因，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仍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裘国华、徐志翰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志翰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4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税收行政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祥生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触典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祥生科技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违法、违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触典科技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祥生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触典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医疗器械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祥生有限报告期外（2014 年）生产的一台超声产品于当年 8 月抽样检测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祥生有

限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事后，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国土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祥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触典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房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受理过对发行人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受理过对祥生科技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祥生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

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触典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七)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07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2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八)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根据本所

律师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该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九)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祥生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触典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合计	95,343.7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2415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43,982.4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7年11月21日。

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171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前述项目已进行备案。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123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进行建设。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2415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43,982.4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7年11月21日。

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17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已进行备案。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124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进行建设。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发行人拟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30,000.00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就江宏的股权变动，江宏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发函，声称其作为祥生有限的创始股东，从未依法放弃股东权益。但经发行人催告后江宏不以有效方式落实权利主张，使双方法律关系处于人为不确定状态。为确保股权清晰及股权稳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及权利。

经审理，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2019 年 3 月 26 日，江宏就前述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宏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江宏不具备发行人股东资格，因此前述诉讼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97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前身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时，集体所有制企业江苏宏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莫善珏持股比例为 29.12%。2002 年，江苏宏丰退出，将所持 30%股权转让给莫善珏，转让价格亦为 1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并退出的简要情况，有权部门关于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等。请发行人结合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以来至 2002 年江苏宏丰退出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采取的补正措施（如适用）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就相关设立和转让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关于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并退出的简要情况

1. 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生有限系由江苏宏丰与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锡梁会师验字[1996]2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 月 24 日，祥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苏宏丰出资 15 万元。祥生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2. 江苏宏丰退出祥生有限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宏丰与莫善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宏丰将其持有的祥生有限 30%股份全部转让给莫善珏。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工业总

公司（以下简称“硕放工业总公司”）和江苏宏丰共同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莫善珏，收回 15 万元投资款。祥生有限于同日召开股东会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祥生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有权部门关于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宏丰所持有的祥生有限股权属于集体资产。祥生有限设立时，江苏宏丰是硕放工业总公司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为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硕放镇人民政府”）。2001 年 12 月江苏宏丰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之前，硕放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将江苏宏丰的主要资产出售给华国兴个人，遗留少量资产负债（其中包括对祥生有限的投资）留待每年年终与镇政府轧算。相关转让文件的附件《关于宏丰集团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一）》记载，调减江苏宏丰对祥生有限投资 15 万元，归镇有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宏丰于 2001 年转让祥生有限 30%股权时，硕放工业总公司和江苏宏丰共同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莫善珏，收回 15 万元投资款。

针对江苏宏丰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股退出事宜，江苏宏丰及其相关主管单位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前身为硕放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关于江苏宏丰所持有无锡祥生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宏丰出资设立和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时已履行必要程序，且获得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针对江苏宏丰以人民币 15 万元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按照人民币 15 万元转股退出事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说明“作为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人才团队来硕放创业的前提条件，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宏丰公司（系硕放镇政府下属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工业总公司独资设立，是镇政府招商引资的平台）出资 15 万元（占无锡祥生 30%股权）作为企业初创期间的启动扶持资金和对高科技人才团队的创业支持，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并承诺在企业发展稳定后适时退出，便于企业更快地发展。”《确认函》进一步确认，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宏丰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和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时，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程序，且均获得了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苏政办函[2018]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2001 年，江苏宏丰集团将持有的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由此集体资产退出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以及后续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已获得了硕放工业总公司及镇政府同意；江苏宏丰投资

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三）关于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补正措施

1. 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江苏宏丰作为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专家来硕放创业的平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为祥生有限创立初期提供启动扶持资金，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江苏宏丰退出祥生有限时以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2. 受让方对转让方的进一步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硕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政府机构已确认江苏宏丰 2001 年按照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转股退出祥生有限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但为进一步满足企业上市审核要求，莫善珏及发行人仍决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祥生有限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2018）第 0107 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祥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69,838.70 元，江苏宏丰所持祥生有限 30% 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应为 290,951.61 元。

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历史遗留事宜的解决方案》，明确：（1）“宏丰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祥生 3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祥生创始股东之一莫善珏（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原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的投资系扶持资金和对高科技人才团队的创业支持，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为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2）“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做评估，为进一步满足企业上市的审核要求，莫善珏及无锡祥生同意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上述被转让股权在转让当时的价值及价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与原转让价款的差额以及该等差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按复利计）由莫善珏支付给我办指定收款单位：……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玖分（RMB347,105.89 元，其中：本金 RMB140,951.61 元，利息合计 RMB206,154.28 元）”；（3）“本办确认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莫善珏支付的前述差价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47,105.89 元。”

根据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和收据，莫善珏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账户。

3. 关于设立及转让程序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让退出已取得硕放工业总公司及硕放镇政府的同意；江苏宏丰按照原始投资金额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函确认转让行为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此外，莫善珏已按照祥生有限股权的追溯评估结果对硕放街道办事处予以额外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让退出合法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前身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时，系江苏宏丰和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后历经多次转让，江宏等七人退出，2009 年 6 月，祥生有限由莫善珏、莫若理父女持股 100%。其中，江宏系自行离职自动取消股东资格。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4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请发行人说明：（1）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担任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2）1996 年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引进人才等目的，未统一登记在其名下，相应的解除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2002 年取消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再审及改判的可能性，分析论证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4）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除莫善珏外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和

原因，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担任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生有限历史工资发放记录以及确认，江宏等七名原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	任职时间	主要职务及工作内容
1	吴荣伯	1996. 1-2006. 1	生产部主要负责人，兼探头总工艺师
2	赵惠东	1996. 1-2010. 2	历任探头质量负责人、采购部经理
3	苏丽华	1996. 1-2006. 6	主要负责探头生产
4	王敏岐	1996. 1-2001. 10	历任探头技术主管、销售副总经理
5	顾爱远	1996. 1-1998. 7	历任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主机研发
6	邹年军	1996. 1-1998. 10	主管主机生产
7	江宏	1996. 1-1997. 10	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及销售工作

2. 江宏等七名自然人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善珏的确认，莫善珏与其他七名自然人因具有类似的技术或业务背景，且一致看好民用超声的应用与前景，经协商一致共同创业设立祥生有限。在当时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专业团队的政策鼓励下，创

业团队最终选择在硕放创业。莫善珏与其他七名自然人系基于其自身意愿参与设立祥生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无锡市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产业的政策鼓励下，无锡祥生由宏丰公司和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无锡市硕放镇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前述自然人中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以及毕业于北大、清华、南大等名校专注于软硬件、探头等领域的高科技人才，该团队在国内首屈一指……”

基于上述核查，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系基于其自身意愿与莫善珏共同创业，共同出资设立祥生有限。

(二) 1996 年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引进人才等目的，未统一登记在其名下，相应的解除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祥生有限设立时的部分自然人股东莫善珏、王敏岐、顾爱远、邹年军和赵惠东的访谈，1996 年祥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系真实持股，莫善珏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确认，除已披露的江宏因被取消股东资格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 2002 年取消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 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再审及改判的可能性, 分析论证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 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1. 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祥生有限由江苏宏丰以及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锡梁会师验字[1996]2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1996 年 1 月 24 日, 祥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江宏出资 3.03 万元。就设立事宜, 祥生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2. 江宏丧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宏股东资格丧失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 江宏与莫善珏等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签署《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 约定: 江宏未经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如自行离职, 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 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

(2) 江宏于 1997 年 10 月自行离职。为明确江宏所持祥生有限股权的处理方式, 江宏与莫善珏等自然人股东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协议》确认：（1）江宏自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自行离开祥生有限；（2）按照《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股东“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3）江宏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

（3）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祥生有限股东会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莫善珏承接江宏所持有的祥生有限 6.06% 股权。祥生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就前述股权承接，江宏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发函声称未放弃股东权益。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及股权稳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及权利。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由江宏起草，该协议书的签订系江宏真实意思表示；江宏签署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2001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不影响江宏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法院判决：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5）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取消江宏的股东资格符合 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江宏在自行离职时已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并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协议》，相关事实及其法律效力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宏 199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若江宏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江宏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综上所述，股权承接方莫善珏无需向江宏支付转让价款。

但“考虑到江宏、吴曼丽俩人的具体困难，经祥生公司全体个人股东研究，决定一次性补助江宏、吴曼丽俩人壹拾捌万元正。”江宏与其配偶吴曼丽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事实签字确认。上述事实亦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在(2018)苏 0214 民初 5179 号《民事判决书》中予以认定。

4. 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宏股权纠纷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生效。另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生效判决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以及再审改判的可能性，分析该事项对发

行人控制权属清晰、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8)苏 0214 民初 517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一、祥生医疗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二、江宏是否具有祥生医疗股东资格。

针对前述第一项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判决祥生医疗作为原告适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主要理由是：祥生医疗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四项起诉条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未禁止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确认之诉。

针对前述第二项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主要理由是：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由江宏起草，是江宏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各方均已按约履行，该协议对江宏具有拘束力；相关证据证明江宏签订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2001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不影响江宏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

一审判决作出后，江宏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苏 02 民终 1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该院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结合本案一、二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提起再审并改判的可能性较低；不论本案是否再审及改判，均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截至目前本案可提起再审的条件尚不具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仅在特定情况下当事人可提出再审申请，主要包括：出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原判决程序存在重大瑕疵或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根据本案一审、二审判决书内容，法院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质证，认定了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且截至目前并不存在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或审判人员存在重大瑕疵等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宏的股权纠纷再审并改判的可能性较低。

第二，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68%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启动再审程序做出相反判决，亦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控制权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宏股权纠纷案件已取得生效的终审判决，江宏的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属清晰，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四） 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除江宏外，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共六名：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吴荣伯、苏丽华。

1. 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余自然人股东（王敏岐、顾爱远、赵惠东、邹年军、吴荣伯、苏丽华）的退出原因、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敏岐的访谈以及王敏岐的股权转让文件，王敏岐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吴荣伯、赵惠东、苏丽华，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合计 3.03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爱远的访谈以及顾爱远的股权转让文件，顾爱远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善珏，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03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年军的访谈以及邹年军的股权转让文件，邹年军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善珏，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64 万元，本次

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4) 因苏丽华去世，其继承人管建之、苏文惠、黄文英、苏婷（以下合称“管建之等继承人”）依据法院判决继承相应股权。由于管建之等继承人本非祥生有限登记股东，因此经各方协商，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莫若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继承的祥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莫若理，转让价格合计 128.9043 万元。
- (5) 吴荣伯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686.535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吴荣伯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本人同意将所持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8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莫若理女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686.535 万元人民币。”
- (6)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惠东的访谈以及赵惠东的股权转让文件，赵惠东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88.905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赵惠东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本人同意将所持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29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莫若理女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488.905 万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江宏以外的其余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均为自愿退出祥生有限，且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 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自然人股东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股权转让情况已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的确认，前述股东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均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文件是其本人真实签署，未发生纠纷。

(2) 已故自然人股东吴荣伯股权转让情况已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有限原股东吴荣伯已去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吴荣伯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以及莫若理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荣伯转让祥生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已故自然人股东苏丽华之继承人股权转让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2006）北民一初字第 1043 号《民事判决书》，2006 年 6 月 18 日苏丽华去世，其配偶管建之作为原告，以苏婷、苏文惠与黄文英为被告，以祥生有限等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原告管建之诉称，苏丽华去世时持有祥生有限股份，请求法院明确其在祥生有限的股份份额。经法院查

明，被告苏婷是苏丽华的女儿，被告苏文惠、黄文英是苏丽华的母 亲，原告管建之与苏丽华均系再婚。被告苏婷等对管建之的继承主体资格及应分配份额提出异议；第三人祥生有限对管建之的继承人资格亦提出异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苏丽华所持有祥生有限的股权属于苏丽华和管建之的夫妻共同财产。经审理，法院判决“管建之享有苏丽华在祥生公司所有股份的 58%份额，其余 42%归苏婷、苏文惠、黄文英所有，苏婷、苏文惠、黄文英各得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北民一初字第 1043 号《民事判决书》后，苏婷、苏文惠、黄文英提出上诉，但经法院催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07）锡诉字第 0235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继承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祥生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管建之等继承人将其依据法院判决所得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转让价款合计为 128.9043 万元。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莫若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比例与法院判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管建之等人于收款后出具的声明，莫若理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管建之等继承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祥生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管建之等继承人原非祥生有限的登记股东，因继承苏丽华财产而取得祥生有限的股权；苏丽华继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判决确权，不存在争议；管建之等继承人与莫若理于2008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莫若理已按照协议付清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转让迄今已超过诉讼时效；经受让方莫若理及发行人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长期清晰稳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相关法律事实，可以确认管建之等继承人向莫若理转让祥生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比例较低，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4.68%的股份。因此，不论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对本次发行均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江宏外，祥生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祥生投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及莫若理出具的《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

(1) 机构股东（祥生投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自然人股东（莫若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莫若理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莫若理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领导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因特殊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生投资于2012年1月通过受让莫善珏和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的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生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莫若理先后于2008年12月、2009年6月通过分别受让苏文惠、黄文英、苏婷、管建之和吴荣伯、赵惠东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莫若理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未分配利润转增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御德于2014年5月通过受让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上海御德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鼎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祥立投资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鼎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鹏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祥立投资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鹏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同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同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4. 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其中祥生投资系莫若理实际控制的企业，祥鼎投资、祥同投资和上海御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坚控制的企业，莫若理（兼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董事莫善珏之女。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94.68%。公司部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资金系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莫若理借款并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担保质押。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如何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有效运行，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莫若理的确认，莫若理对部分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因

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不足。但激励对象受让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均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均真实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二) 公司如何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有效运行，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确保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分工

自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自祥生医疗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了 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8 次股东大会、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且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19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已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作出了规范和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治理健全，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中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均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祥同投资为预留持股平台，尚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设置服务期限、达标业绩等条件；（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是否设立质押；（5）拟通过祥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分析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能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为有效调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

（二）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设置服务期限、达标业绩等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生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激励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2. 激励方式：激励对象通过规程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 禁售与财产份额转让：自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至祥生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禁售期”），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等，但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而由激励对象以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4. 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单方解除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
5. 达标业绩：发行人未在相关规程及协议文件中设立明确的达标业绩条件。

（三） 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鼎投资、祥同投资、祥鹏投资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期限：20 年。
2. 合伙企业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4. 合伙事务执行：（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操作规程的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4）涉及处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股票、制订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具体方案、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集合伙人会议。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人数与所代表的财产份额数均应当超过半数。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 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并接受新合伙人入伙。
6. 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操作规程约定的事由。合伙人退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及操作规程办理退伙手续。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7. 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合伙企业的具体操作事项以相应的操作规程为准。根据操作规程，合伙人的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 (1) 除本规程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单方解除与祥生医疗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正常终止或其他特定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应当在办理相关终止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禁售期结束后，经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不得向全体激励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但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者发行人主动终止上市计划，合伙企业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股权价值（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准）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比例退还各合伙人，合伙企业予以清算解散。如有相关税费，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

(四) 补充披露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是否设立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担任职务、工作内容及

对外兼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合伙企业份额质押情况如下:

1. 祥鼎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无 锡祥德执行董事、 总经理;上海御德 董事长	否
2	赵明昌	首席科学家、研发中心 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 工程师	无	是
3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 总监	无锡祥润执行董 事、总经理;上海 御德监事	是
4	周峰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	无	是
5	王勇	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 经理	无	是
6	张勇	研发中心 FPGA 部经理	无	是
7	朱健	国际销售部总监	无	是
8	龚栋梁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无	是
9	诸晓明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无	是
10	王明霞	国内销售部总监	无	是
11	罗国政	探头生产总监	无	是
12	戚秀兰	监事、临床市场部总监	无锡祥润监事	是

13	马克伟	研发中心声学研究部 经理	无	是
14	陈芸	国际商务部经理	无	是
15	侍丛宇	国际客服部经理	无	是
16	向彬彬	研发中心声学研究部 副经理	无	是

2. 祥鹏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 无锡祥德执行董 事、总经理；上 海御德董事长	否
2	李小燕	国际销售部区域销售 总监	无	是
3	尚秋娟	国际销售部区域销售 总监	无	是
4	陈阳	国内临床部经理	无	是
5	戴家亮	人力资源部总监	无	是
6	赵莉莉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 经理	无	是
7	姜芝	财务部高级经理	无	是
8	张晓伟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 经理	无	是
9	吴坚	研发中心 ID 结构部主	无	是

		管		
10	夏鹏勇	IT 部总监	无	是
11	张君晔	监事、战略合作部经理	无	是
12	陈汇洋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经理	无	是
13	顾涛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4	张丹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5	黄振星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6	柴宗智	研发中心质量经理	无	是
17	陶丽婷	财务部会计经理	无	是
18	黄明进	研发中心 ID 结构部主管	无	否
19	杨成	研发中心 FPGA 部主管	无	是
20	曹三	研发中心 FPGA 部主管	无	是
21	戴晓	研发中心软件部主管	无	是
22	刘奇斐	法规部经理	无	否
23	胡耀新	探头生产经理	无	是
24	史俊波	质量中心经理	无	是
25	王奇	质量中心副经理	无	否
26	朱谦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无	是
27	顾薇薇	证券事务代表、对外联络部经理	无	是
28	许艳如	产品部主管	无	是

3. 上海御德

序号	股东	职务及主要 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 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无 锡祥德执行董事、 总经理；上海御德 董事长	否
2	HONG WANG	首席技术官	上海御德董事	否

(五) 补充披露拟通过祥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分析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能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暂未确定，祥同投资暂不存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祥生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激励对象亦自愿签署了前述操作规程以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出资份额/股权等方式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

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操作规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激励对象均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转让协议以及操作规程等文件，并按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相关持股平台亦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七) 说明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

1.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祥鼎投资、祥鹏投资、祥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如下：

(1) 祥鼎投资

a. 2017年4月设立

无锡祥德与陆坚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无锡祥鼎投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鼎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鼎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586.60	99.42%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590	100%	-

b. 2017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赵明昌等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无锡祥德、陆坚与新增合伙人签署《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鼎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0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380.1000	64.42%	有限合 伙人
3	赵明昌	29.5000	5.00%	有限合 伙人
4	王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5	张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6	陈建军	26.3393	4.46%	有限合 伙人
7	周峰	25.2857	4.29%	有限合 伙人
8	陈芸	7.3750	1.25%	有限合 伙人
9	戚秀兰	12.6429	2.14%	有限合 伙人
10	侍丛宇	6.3214	1.07%	有限合 伙人
11	王明霞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2	罗国政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3	朱健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590	100%	-

c. 2017年8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诸晓明等4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各合伙人（包括前述新增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鼎投资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0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327.4214	55.50%	有限合 伙人
3	赵明昌	29.5000	5.00%	有限合 伙人
4	王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5	张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6	陈建军	26.3393	4.46%	有限合 伙人
7	周峰	25.2857	4.29%	有限合 伙人
8	陈芸	7.3750	1.25%	有限合 伙人
9	戚秀兰	12.6429	2.14%	有限合 伙人
10	侍丛宇	6.3214	1.07%	有限合 伙人
11	王明霞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2	罗国政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3	朱健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4	龚栋梁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5	诸晓明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6	马克伟	9.4821	1.61%	有限合 伙人
17	向彬彬	5.2679	0.89%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590	100%	-

(2) 祥鹏投资

a. 2017年4月设立

无锡祥润与陆坚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鹏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鹏投资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0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167.60	99.17%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69	100%	-

b. 2017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张君晔等20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7年9月24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无锡祥润、陆坚以及前述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000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80.77625	47.80%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6	张晓伟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7	夏鹏勇	3.3800	2.00%	有限合 伙人
8	赵春艳	1.2675	0.75%	有限合 伙人
9	吴坚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10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1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2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13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4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5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6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17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8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19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0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1	陶军	9.50625	5.63%	有限合 伙人
22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69	100%	-

c. 2018年7月出资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

2018年7月9日，因陶军从发行人离职，其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5.625%财产份额转让给陆坚；因赵春艳从发行人离职，其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0.75%财产份额转让给陆坚。祥鹏投资各合伙人于2018年7月9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91.55	54.17%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6	张晓伟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7	夏鹏勇	3.3800	2.00%	有限合 伙人
8	吴坚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9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0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1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12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3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4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5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16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7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18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9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0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69	100%	-

d. 2018年12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戴家亮等9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8年12月16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各合伙人（包括前述新增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63.03125	37.30%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6	戴家亮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7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8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9	张晓伟	4.225	2.50%	有限合 伙人
10	吴坚	4.225	2.50%	有限合 伙人
11	夏鹏勇	3.38	2.00%	有限合 伙人
12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3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4	顾涛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5	张丹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6	黄振星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7	柴宗智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8	陶丽婷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9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20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1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2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3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4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5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6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7	朱谦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8	顾薇薇	1.584375	0.94%	有限合 伙人
29	许艳如	1.584375	0.94%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69	100%	-

(3) 祥同投资

无锡祥德与陆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同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同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1.6	0.6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251.4	99.37%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253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同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提供的收付款凭证以及确认，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 (1) 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激励对象的职位级别、入职时间、下属人数以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将来可能创造的价值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上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 (2) 股份代持及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各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财产权益由激励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形。

4. 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

根据陈建军、周峰、戚秀兰提供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工作简历
----	----------	------	------	------

陈建军	是	2004.7至今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2004.7始历任发行人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周峰	是	2004.5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0.7-2004.3: 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 2004.5始历任发行人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8至今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戚秀兰	是	2010.1至今	监事、临床市场部总监	2010.1始历任发行人国际临床部主管、国际临床部经理、临床市场部总监；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八)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报告期内存在两名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情况，分别为陶军、赵春艳。该两名员工的退出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1. 陶军

根据陶军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等材料，陶军于2018年6月20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离职，并定于2018年7月4日离职。根据陶军与陆坚于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陶军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5.62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9.50625万元）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坚。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 赵春艳

根据赵春艳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等材料，赵春艳于2018年5月30日因身体健康原因向发行人申请离职，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离职。根据赵春艳与陆坚于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春艳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0.7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675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坚。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陶军、赵春艳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名员工均系自愿离职，就其离职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各方已协商一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激励对象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激励对象在其签署的相应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折价转让机制，具体如下：

1. 自持股平台取得祥生医疗股权之日起至祥生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祥生医疗股票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
2.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等，但因祥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而由激励对象以持股平台权益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3.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被依法辞退的（包括激励对象单方面解除合同、严重违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等），激励对象应将其财产份额/股权全部折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莫若理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HONG WANG 曾担任飞利浦系统设计工程师、王勇曾担任迈瑞医疗技术经理、诸晓明曾担任迈瑞医疗硬件开发工程师。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风险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 HONG WANG 离职资料以及 HONG WANG 的确认，HONG WANG 自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离职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勇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以及确认，其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担任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迈瑞”）技术经理。根据王勇与深迈瑞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王勇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在与深迈瑞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研发”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工作，不以任何方式为这些企业提供服务；也不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深迈瑞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不利用原有商业渠道从事经营活动；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开发与甲方开发同类的产品。

根据深迈瑞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王勇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从深迈瑞离职，并按约定开始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王勇对深迈瑞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解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王勇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王勇的社会保险缴纳纪录，王勇于 2013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勇入职发行人时其对深迈瑞的竞业禁止义务已经解除。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晓明的确认，其自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离职时未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诸晓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其离职后未收到相关竞业禁止补偿金。

(二)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披露：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过程，按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排序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源要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及确认，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不存在自其它第三方受让的情形。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内部公司经营的定位、业务的流程发生改变，将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对应的公司名下，利于发行人内部资源分配和业务流程的开展，促进各个主体的业务发展。

祥生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全部为无偿转让，均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 关于相关资源要素的重要性排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商标、医疗器械注册证按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排序如下：

1.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Ultrasound fusion harmonic imag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9274 215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3.3 .8	2034. 6.20
2	Portable ultrasound imaging devices	US9310 474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3.6 .4	2034. 11.14
3	Apparatus for user interactions during ultrasound imaging	253230 7	祥生 医疗	英国、 法国、 德国、 奥地利	2012.6 .1	2032. 6.1
4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computer aided measurement and diagnosis during ultrasound imaging	US8951 200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2.8 .10	2032. 8.10

2.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ZL201310276925.4	超声融合谐波影像系统和方法	祥生医疗	2013.7.3	2033.7.2
2	ZL201110299744.4	超声诊断仪的复合成像方法	祥生医疗	2011.9.28	2031.9.27
3	ZL201510042287.9	抑制超声噪声的信号处理方法	祥生医疗	2015.1.27	2035.1.26
4	ZL201110178175.8	手持超声诊断仪	祥生医疗	2011.6.28	2031.6.27
5	ZL201110156991.9	一种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触摸屏指令处理方法	祥生医疗	2011.6.10	2031.6.9
6	ZL201110156993.8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参数调节方法	祥生医疗	2011.6.10	2031.6.9
7	ZL201110302352.9	三维或四维超声图像自动优化调节方法	祥生医疗	2011.9.28	2031.9.27
8	ZL201210292347.9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频谱优化方法及其装置	祥生医疗	2012.8.16	2032.8.15
9	ZL201110443715.0	用于超声探头线缆的护线套	祥生医疗	2011.1.27	2031.12.26
10	ZL201410425984.8	乳腺超声扫描检测系统	祥生医疗	2014.8.26	2034.8.25

11	ZL201210 205578.1	超声诊断仪扫描图像 质量优化处理方法及 其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6. 20	2032. 6.19
12	ZL201210 001719.8	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 模块及方法	祥生 医疗	2012.1. 5	2032. 1.4
13	ZL201310 586596.3	一种基于相位相干信 息的自适应变迹方法	祥生 医疗	2013.1 1.20	2033. 11.19
14	ZL201510 744231.8	超声多普勒信息自适 应干扰抑制方法	祥生 医疗	2015.1 1.5	2035. 11.4
15	ZL200910 033262.7	一种高精度实时超声 图像扫描变换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6. 10	2029. 6.9
16	ZL200910 182764.6	组织声速实时可调的 超声诊断设备及其波 束合成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17	ZL201410 052155.X	基于光流法和应变的 超声准静态弹性成像 方法	祥生 医疗	2014.2. 17	2034. 2.16
18	ZL201510 065106.4	实时宽景超声成像装 置及方法	触典 科技	2015.2. 6	2035. 2.5
19	ZL201410 326830.3	实时超声弹性成像方 法和系统	祥生 医疗	2014.7. 9	2034. 7.8
20	ZL201510 971417.7	基于可变频解调的超 声多普勒音频信号获 取系统及方法	祥生 医疗	2015.1 2.22	2035. 12.21
21	ZL201510 746349.4	超声弹性成像实时处 理系统	祥生 医疗	2015.1 1.5	2035. 11.4
22	ZL201110	触摸屏超声诊断及	祥生	2011.7.	2031.

	196110.6	其脉冲波多普勒模式调节方法	医疗	13	7.12
23	ZL201210122930.5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自动优化方法及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4. 24	2032. 4.23
24	ZL201110195873.9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彩色血流模式调节方法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31. 7.12
25	ZL201210123016.2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测量点定位方法及系统	祥生 医疗	2012.4. 24	2032. 4.23
26	ZL201110276002.X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文件管理方法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31. 9.16
27	ZL200910213217.X	一种图像引导的超声诊断仪预设值选择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28	ZL200910182765.0	超声设备在多普勒血流测量中即时切换成像状态的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29	ZL201110242889.0	带有探头锁紧机构的便携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8. 23	2031. 8.22
30	ZL201510076676.3	方便插拔的连接器连接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2. 12	2035. 2.11
31	ZL201510076790.6	方便插拔的连接器连接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2. 12	2035. 2.11
32	ZL200910213219.9	一种基于脚本驱动的超声诊断设备自动测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试方法			
33	ZL200910 213218.4	适用于超声诊断设备的电影文件回放和二次存储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34	ZL200910 213216.5	一种适用于超声诊断设备的实时图像放大显示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35	ZL201210 243337.6	一种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2.7. 13	2032. 7.12
36	ZL201310 583367.6	医疗超声整帧图像传输系统	触典 科技	2013.1 1.19	2033. 11.18
37	ZL201610 692994.7	隐藏式卡钩装置及使用卡钩装置的医疗设备	触典 科技	2016.8. 19	2036. 8.18
38	ZL200910 182766.5	测量超声诊断设备探头表面温度的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39	ZL200910 029778.4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器的超声诊断设备的联网架构及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4. 8	2029. 4.7
40	ZL200910 030106.5	带有指纹识别器的超声诊断仪中预设值的选择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3. 19	2029. 3.18
41	ZL200910 025411.5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的超声诊断设备工作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3. 2	2029. 3.1

3.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ZL2016214 63647.9	乳腺超声成像装置及探头扫描机构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2	ZL2016214 75752.4	乳腺超声检测系统	祥生 医疗	2016.1 2.29	2026. 12.28
3	ZL2016214 63572.4	乳腺超声检测系统及用于乳腺超声检测系统的扫描成像装置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4	ZL2016214 75450.7	乳腺容积自动成像装置及扫描成像装置	祥生 医疗	2016.1 2.29	2026. 12.28
5	ZL2016214 42529.X	乳腺隔离垫	祥生 医疗	2016.1 2.26	2026. 12.25
6	ZL2017217 19607.0	医用乳腺超声换能器及检测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1	2027. 12.10
7	ZL2012204 07003.3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频谱优化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8 .16	2022. 8.15
8	ZL2017214 00341.3	复合线	祥生 医疗	2017.1 0.27	2027. 10.26
9	ZL2017215 43007.3	医用超声基材黏贴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10	ZL2017218 11653.3	换能器密封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2.21	2027. 12.20
11	ZL2017218 29374.X	医用超声设备的密封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2.23	2027. 12.22

12	ZL2016214 63574.3	便携式超声设备承载及 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13	ZL2014200 76758.9	超声设备键盘转向机构	祥生 医疗	2014.2 .21	2024. 2.20
14	ZL2014200 68875.0	显示屏位置可调的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4.2 .17	2024. 2.16
15	ZL2017210 65956.5	医用电子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8 .23	2027. 8.22
16	ZL2017210 89183.4	显示器支架	祥生 医疗	2017.8 .28	2027. 8.27
17	ZL2017213 48284.9	悬臂的锁定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18	ZL2017213 30989.8	转臂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19	ZL2017213 28748.X	双节臂支撑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0	ZL2017213 28842.5	悬臂限位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1	ZL2017213 28763.4	一种转臂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2	ZL2011202 23929.2	手持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28	2021. 6.27
23	ZL2016214 63648.3	便携式诊断设备推车平 台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24	ZL2011205 54255.4	用于超声探头线缆的护 线套	祥生 医疗	2011.1 2.27	2021. 12.26
25	ZL2011203	防水便携平板超声诊断	祥生	2011.9	2021.

	60772.8	仪	医疗	.26	9.25
26	ZL2011203 08508.X	带有探头锁紧机构的便 携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8 .23	2021. 8.22
27	ZL2017218 24308.3	超声探头线缆固定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22	2027. 12.21
28	ZL2017216 04744.X	超声面板旋转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29	ZL2017215 51151.1	换能器紧锁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30	ZL2017217 66928.6	便携式医用超声锁紧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5	2027. 12.14
31	ZL2017217 51619.1	推车式医用超声诊断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32	ZL2017217 51666.6	推车式超声诊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33	ZL2017210 34042.2	便携式超声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8 .17	2027. 8.16
34	ZL2017211 34634.1	超声推车及超声系统	祥生 医疗	2017.9 .5	2027. 9.4
35	ZL2017216 28493.9	超声换能器固定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9	2027. 11.28
36	ZL2016201 15177.0	医疗器械外壳部件间的 连接结构	祥生 医疗	2016.2 .4	2026. 2.3
37	ZL2017218 91048.1	超声面板控制结构	触典 科技	2017.1 2.28	2027. 12.27
38	ZL2017217 90160.6	医用超声设备的显示屏 转动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9	2027. 12.18

39	ZL2011202 47153.8	一种具有脉冲波多普勒模式调节装置的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21. 7.12
40	ZL2011202 47158.0	一种具有彩色血流模式调节装置的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21. 7.12
41	ZL2011201 96190.0	一种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10	2021. 6.9
42	ZL2011201 96194.9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10	2021. 6.9
43	ZL2011203 48822.0	带有文件管理模块的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4	ZL2011203 48829.2	触屏控制电影播放的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5	ZL2011203 48929.5	触摸屏选择预设值的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6	ZL2011203 48962.8	具有图像放大模块的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7	ZL2017215 42299.9	医用三维超声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48	ZL2017215 91507.4	超声换能器柔性电路板及凸阵探头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49	ZL2017216 62507.9	医用三维超声换能器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0	ZL2017218 24913.0	超声换能器线缆固定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22	2027. 12.21
51	ZL2017202	便携式超声装置	祥生	2017.3	2027.

	53719.5		医疗	.15	3.14
52	ZL2017216 02341.1	超声键盘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53	ZL2017213 55019.3	充电支架模组及便携式 超声充电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0.19	2027. 10.18
54	ZL2017216 69694.3	便携式超声电源系统及 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5	ZL2017216 69648.3	便携式电源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6	ZL2017216 69553.1	掌上超声充电系统及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7	ZL2017217 90189.4	便携医疗超声锁紧结构 及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9	2027. 12.18
58	ZL2017217 45618.6	一种医用换能器阵列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59	ZL2012206 88443.0	超声扫描探头	触典 科技	2012.1 2.13	2022. 12.12
60	ZL2017218 76234.8	便携超声换能器密封结 构	触典 科技	2017.1 2.27	2027. 12.26
61	ZL2015211 00921.1	超声手术刀手柄模组	祥生 医疗	2015.1 2.25	2025. 12.24
62	ZL2015210 75639.2	超声刀换能器模组的力 限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1 2.22	2025. 12.21

4.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	专利号	名称	专利	申请日	有效期至
---	-----	----	----	-----	------

号			权人		
1	ZL2014303 51828.2	台式超声系 统(098lily)	祥生 医疗	2014.9.22	2024.9.21
2	ZL2017306 22705.1	台式医疗超 声诊断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2.8	2027.12.7
3	ZL2017306 23119.9	台式医用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2.8	2027.12.7
4	ZL2017305 49568.3	台式超声诊 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5	ZL2017305 49440.7	台式超声医 学影像诊断 仪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6	ZL2017305 49446.4	台式医疗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7	ZL2014303 43808.0	笔记本式彩 色超声系统	祥生 医疗	2014.9.17	2024.9.16
8	ZL2016305 07148.4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6.10.18	2026.10.17
9	ZL2014301 80924.5	带图形用户 界面的便携 式超声诊断 仪	祥生 医疗	2014.6.13	2024.6.12
10	ZL2017300 82037.8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3.20	2027.3.19
11	ZL2015304 39789.6	便携式超声 仪	祥生 医疗	2015.11.6	2025.11.5
12	ZL2015305	医用便携式	祥生	2015.12.30	2025.12.29

	67012.8	超声系统	医疗		
13	ZL2010301 05312.1	便携式彩色 超声多普勒 诊断系统	祥生 医疗	2010.1.25	2020.1.24
14	ZL2012304 77455.4	便携立式超 声仪	祥生 医疗	2012.10.9	2022.10.8
15	ZL2013301 30167.6	医用便携式 超声仪	祥生 医疗	2013.4.22	2023.4.21
16	ZL2017305 82972.0	乳腺超声诊 断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1.23	2027.11.22
17	ZL2018305 91847.0	乳腺超声诊 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8.10.23	2028.10.22
18	ZL2012300 29640.7	医用凸阵探 头	祥生 医疗	2012.2.16	2022.2.15
19	ZL2012301 62311.X	医用探头 (4D)	祥生 医疗	2012.5.10	2022.5.9
20	ZL2012303 36403.5	医用线阵探 头	祥生 医疗	2012.7.24	2022.7.23
21	ZL2013300 04915.6	医用线阵探 头(L30)	祥生 医疗	2013.1.9	2023.1.8
22	ZL2013300 96309.1	相控阵探头 (D6P64L)	祥生 医疗	2013.4.2	2023.4.1
23	ZL2014305 60357.6	超声探头(1)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24	ZL2014305 60474.2	超声探头(2)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25	ZL2016306	超声换能器	祥生	2016.12.28	2026.12.27

	51170.6		医疗		
26	ZL2017306 00212.8	凸阵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27	ZL2017306 05279.0	线阵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1	2027.11.30
28	ZL2017306 12974.X	兽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5	2027.12.4
29	ZL2017306 13341.0	医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5	2027.12.4
30	ZL2018303 44279.4	医用腔内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6.29	2028.6.28
31	ZL2018303 45278.1	医用超声腔 内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6.29	2028.6.28
32	ZL2018304 33537.6	医用超声腔 内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8.7	2028.8.6
33	ZL2011301 47308.6	B 超多功能 推 车 (SONO-TOUC H)	祥生 医疗	2011.5.30	2021.5.29
34	ZL2012304 35885.X	便携式超声 台车	祥生 医疗	2012.9.13	2022.9.12
35	ZL2014302 36521.8	超声多功能 推车	祥生 医疗	2014.7.14	2024.7.13
36	ZL2016306 16183.X	便携式推车	祥生 医疗	2016.12.14	2026.12.13
37	ZL2016306 51153.2	便携式诊断 设备推车	祥生 医疗	2016.12.28	2026.12.27

38	ZL2017306 77385.X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仪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39	ZL2017306 78034.0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装 置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40	ZL2011300 91655.1	便携式数字 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4.26	2021.4.25
41	ZL2013306 28599.X	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彩 色）	祥生 医疗	2013.12.17	2023.12.16
42	ZL2014305 60587.2	超声诊断仪 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3	ZL2014305 60608.0	超声多功能 检测平台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4	ZL2014305 61621.8	超声诊断仪 键盘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5	ZL2015305 66976.0	医用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6	ZL2015305 66998.7	医用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7	ZL2015305 67796.4	医用超声手 术刀主机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8	ZL2015305 67799.8	医用超声手 术刀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9	ZL2016305 51988.0	医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6.11.14	2026.11.13
50	ZL2016306	便携式探头	祥生	2016.12.28	2026.12.27


	51155.1	插座	医疗		
51	ZL2017305 19898.8	换能器插座	祥生 医疗	2017.10.27	2027.10.26
52	ZL2017305 18237.3	医疗超声面 板	祥生 医疗	2017.10.27	2027.10.26
53	ZL2017306 00097.4	便携式超声 诊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54	ZL2017306 00096.X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55	ZL2017306 05280.3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2.1	2027.11.30
56	ZL2017300 84068.7	便携式超声 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3.21	2027.3.20
57	ZL2017306 77640.0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58	ZL2017306 78031.7	超声换能器 锁紧装置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5.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权人	有效期
1	CHISON	第 340691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4.9.21-2 024.9.20
2	CHISON	第 4957348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9.21-2 028.9.20
3	CHISON	第 9614381 号	第 10 类	祥生	2012.7.14-2

				医疗	022. 7. 13
4	CHISON	第 2534277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7. 14-2 028. 7. 13
5	CHISON	第 9614389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2. 7. 21-2 022. 7. 20
6	CHISON	第 9614382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4. 3. 28-2 024. 3. 27
7	CHISON祥生	第 961437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8. 28-2 022. 8. 27
8	SONO TOUCH	第 10077020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9	SonoTouch	第 1812764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0	SONO TOUCH	第 10077021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1	SonoTouch	第 18128039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2	SONO TOUCH	第 10077022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3	SonoTouch	第 18128254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4	SONO TOUCH	第 10077023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5	SonoTouch	第 18128614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6	SonoBook	第 22708842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2. 21-2 028. 2. 20

17	CBit	第 2736371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18	XBit	第 2735063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19	ZBit	第 2737227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20	CHISON ECO	第 2534504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7. 14-2 028. 7. 13
21	祥生	第 4957347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2	祥生	第 9614378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8. 28-2 022. 8. 27
23	祥生	第 25345472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4	祥生	第 25339174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5	祥生	第 25336336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6	VirtualHD	第 19892900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7	Qbeam	第 1989281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8	Depthview	第 1989280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9	Xcontrast	第 1989279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0	Qflow	第 19892742 号	第 10 类	祥生	2017. 6. 28-2

				医疗	027. 6. 27
31	Qimage	第 19892675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2		第 1042727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3		第 1066534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7. 28-2 027. 7. 27

6.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权人	地区	有效期
1	CHISON	858145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奥地 利等 9 个 国家	2015. 5. 23-2 025. 5. 23
2	CHISON	1483424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澳大 利亚	2012. 3. 30-2 022. 3. 30
3	CHISON	1241417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印度、 俄罗 斯	2014. 10. 10- 2024. 10. 10
4	CHISON	1313509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法国 等 16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6. 4. 26-2 026. 4. 26
5	CHISON	2016141	第10类	祥生	南非	2016. 5. 25-2

		19		有限		026. 5. 24
6	CHISON	2016063 708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马来 西亚	2016. 7. 28-2 026. 7. 28
7	CHISON	2895087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阿根 廷	2017. 7. 7-20 27. 7. 7
8	CHISON	3042253 01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香港	2017. 7. 31-2 027. 7. 30
9	CHISON	0025911 0	第10类	祥生 有限	秘鲁	2017. 12. 18- 2027. 12. 18
10	CHISON	5422368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8. 3. 13-2 028. 3. 13
11	CHISON	1273098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智利	2018. 4. 13-2 028. 4. 13
12	CHISON	TMA1016 597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加拿 大	2019. 3. 6-20 34. 3. 6
13	SonoBook	1372660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英国 等 17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7. 6. 27-2 027. 6. 27
14	QBit	1372658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德国 等 25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7. 6. 27-2 027. 6. 27
15	EBit	1372659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德国 等 16	2017. 6. 27-2 027. 6. 27

					个国家和地区	
16	SonoTouch	3020110 62377	第10类	祥生 医疗	德国	2011.12.8-2 021.12.31
17	SonoTouch	0104779 58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欧盟	2011.12.8-2 021.12.8
18	SonoTouch	1483423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澳大利 亚	2012.3.30-2 022.3.30
19	SonoTouch	4644680	第10类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4.11.25- 2024.11.25
20	QBit	2017/16 604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南非	2017.6.15-2 027.6.14
21	QBit	IDM0006 28360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印度 尼西 亚	2017.6.19-2 027.6.19
22	QBit	2966495	第10类	祥生 有限	阿根 廷	2018.11.20- 2028.11.20
23	CBit	0176144 96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欧盟	2017.12.19- 2027.12.19
24	CBit	3020171 13195	第10类	祥生 医疗	德国	2017.12.20- 2027.12.31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 日期	取得 方式
----	-----	------	----------	------------	----------	----------

1	2016SR 326458	触典 Greenland 彩色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31	2016. 11. 11	原始 取得
2	2018SR 040390	触典 Tiger 彩色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7. 4. 1 8	2018. 1. 17	原始 取得
3	2018SR 196332	触典 CBit 8 彩 色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1. 2 5	2018. 3. 23	原始 取得
4	2019SR 032977 8	祥生 SonoAI 人 工智能超声影 像辅助诊断软 件	祥生 医疗	2018. 9. 2 8	2019. 4. 12	原始 取得
5	2019SR 032981 2	乳腺疾病人工 智能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6. 1	2019. 4. 12	原始 取得
6	2019SR 032554 9	颈动脉人工智 能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8. 9. 1	2019. 4. 11	原始 取得
7	2014SR 137744	触典 Canna 全数 字彩色超声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未发表	2014. 9. 15	原始 取得
8	2018SR 194686	触典 CBit 90 彩 色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1. 2 6	2018. 3. 22	原始 取得
9	2012SR 089669	触典 i7 全数字 彩色超声诊断	触典 科技	2012. 7. 6	2012. 9. 20	原始 取得

		软件				
10	2012SR 089715	触典 i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2.7.6	2012.9.20	原始取得
11	2013SR 078061	触典 PEONY 全数字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3.2.1 2	2013.7.31	原始取得
12	2013SR 060658	触典 LOTUS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3.2.1 0	2013.6.22	原始取得
13	2018SR 258434	触典 ECO 5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8.2.2 1	2018.4.17	原始取得
14	2018SR 258423	触典 EBit 60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8.1.1 9	2018.4.17	原始取得
15	2012SR 087353	CHISON Tiger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1.5.2 3	2012.9.13	受让取得
16	2018SR 040474	CHISON iVis 30 彩色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科技	2012.9.5	2018.1.17	原始取得
17	2006SR 17685	CHISON 8500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科技	2004.8.3 1	2006.12.20	受让取得
18	2007SR	CHISON 8500 数	祥生	2007.2.1	2007.	原始

	12685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科技	5	8.24	取得
19	2007SR 12686	CHISON 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6.1 4	2007. 8.24	原始 取得
20	2014SR 040949	CHISON 8500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9.3	2014. 4.10	受让 取得
21	2012SR 026036	CHISON iVis 3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11.5.1 6	2012. 4.5	受让 取得
22	2013SR 154798	触典 Orchid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3.5.1 3	2013. 12.23	原始 取得
23	2016SR 326462	触典 Lion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0. 30	2016. 11.11	原始 取得
24	2016SR 391784	触典 Voiet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6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5	2016SR 392095	触典 Rinkgo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8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6	2016SR 392659	触典 Bamboo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3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7	2016SR 392662	触典 Pitcher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8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件				
28	2016SR 392664	触典 Oleander 彩色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1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29	2016SR 393640	触典 Common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9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30	2016SR 393688	触典 Redbud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8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31	2016SR 395967	触典 Creeper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2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2	2016SR 395981	触典 Angel 彩色 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25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3	2016SR 396177	触典 Apricot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5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4	2006SR 17676	CHISON500J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6. 3 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5	2006SR 17679	CHISON600J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2. 2 8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6	2006SR 17680	CHISON600M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8. 3 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7	2006SR 17681	CHISON600AG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6. 3 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8	2006SR 17682	CHISON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4. 1. 3 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9	2006SR 17683	CHISON600B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0. 12. 3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0	2006SR 17684	CHISON600AE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11. 3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1	2006SR 17686	CHISON88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4. 4. 1 2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2	2007SR 12418	CHISON 600M Pro B 型超声医 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6. 1 4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3	2007SR 12419	CHISON iVis 60 全数字化彩色 多普勒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3. 5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4	2007SR 12425	CHISON 83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2. 1 5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5	2007SR 18023	CHISON 81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9. 3 0	2007. 11. 15	原始 取得

		断软件				
46	2007SR 20468	CHISON 84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9. 3 0	2007. 12. 20	原始 取得
47	2009SR 042274	CHISON Q8 全数 字彩色超声诊 断系统软件	祥生 科技	2009. 5. 2 5	2009. 9. 25	原始 取得
48	2009SR 05595	CHISON71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6. 1 4	2009. 2. 13	原始 取得
49	2009SR 05721	CHISON iVis 60 EXPERT 全数字 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10. 7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0	2009SR 05722	CHISON 74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9. 4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1	2009SR 05723	CHISON 89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9. 3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2	2013SR 045532	CHISON 9300 全 数字 B 型超声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11. 8. 2	2013. 5. 16	原始 取得
53	2013SR 045630	CHISON Q3 便携 式全数字化彩 色多普勒超声	祥生 科技	2012. 5. 2 2	2013. 5. 16	原始 取得

		医学诊断软件				
54	2002SR 3754	祥生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0. 9. 2 0	2002. 11. 14	原始 取得
55	2004SR 06223	CHISON500F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0. 3. 3 1	2004. 6. 30	原始 取得
56	2004SR 06231	CHISON600F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1. 6. 3 0	2004. 6. 30	原始 取得
57	2010SR 026279	CHISON 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7. 9. 4	2010. 6. 2	受让 取得
58	2010SR 026283	CHISON 600 VET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4. 9. 1 1	2010. 6. 2	受让 取得
59	2010SR 027223	CHISON 500 VET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4. 9. 1 1	2010. 6. 5	受让 取得
60	2010SR 027229	CHISON 8600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7. 9. 5	2010. 6. 5	受让 取得
61	2011SR 090059	CHISON iVis 2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11. 6. 1 3	2011. 12. 2	原始 取得
62	2012SR 010468	CHISON Q5 便携式全数字化彩	祥生 医疗	2011. 9. 2 2	2012. 2. 16	原始 取得

		色多普勒B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	--	----------------	--	--	--	--

8. 境内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注册号/备案号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CO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398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Site~Rite*8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4. 10	苏械注准 20172230 502
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CHISON iVis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2. 4	苏械注准 20182230 398
4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Q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2. 26	苏械注准 20152230 191
5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QBit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3. 8	苏械注准 20182230 544
6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SonoTouch 30、SonoTouch)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431

	30Plus 、 SonoTouch 30Pro)			
7	全数字彩色超声 诊断系统 (SonoTouch 90、 SonoTouch 60 、 SonoTouch 50)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397

9. 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颁证日期
1	ECO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31305	2013. 8. 1
2	Q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53085	2015. 12. 21
3	EBit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62172	2016. 9. 14
4	SonoTouch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21867	2012. 8. 2
5	SONOTOUCH Series (Portable)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12539	2012. 3. 8
6	SonoBook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70374	2017. 6. 6
7	QBit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50861	2015. 7. 28
8	CHISON iVis 60 & Q Series	K091877	2009. 9. 2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9	CHISON iVis Series & Q Series, i3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13359	2012. 2. 3
10	CHISON iVis 60EXPERT, Q6/Q8, i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20801	2012. 6. 14
11	Q Series & i7, i8, i9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40364	2014. 6. 2
12	Site~Rite Halcyon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70870	2017. 7. 6
13	CBit Series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K180974	2018. 8. 17
14	CHISON 8300	K072210	2007. 8. 24
15	CHISON 600M	K050167	2005. 2. 8

10. 欧盟 CE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HD601236520001 的 EC Certificate (欧盟 CE 证书)，产品名称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1. 加拿大注册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签发日期
1	DIGITAL COLOR	EC01, EC02, EC03, EC05, EC06;	98499	2017. 1. 30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ECO SERIES	C3-A, L7M-A, L7S-A, MC3-A, MC6-A, P3-A, R7-A, V6-A		
2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Q SERIES	Q5、Q9; D12L40L, D2P64L, D3C20L, D3C50L, D3C60L, D3P64L, D5C20L, D5C40L, D6C12L, D6C15L, D6P64L, D7BC8, D7C10L, D7C10W, D7L30L, D7L40L, D7L40L-REC, D7L60L, DCD16L, M10L60L, M3C60L, M7C10L, M7L40L, M7L50L, MT5P48L, T5P64L, V4C40L, V6C10L	98242	2016. 12. 16
3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EBIT SERIES	EBIT 10, EBIT 20, EBIT 30, EBIT 40, EBIT 50, EBIT 60, EBIT 70, EBIT 80, EBIT 90; 7B8-E, C3-E, C3S-D, C3S-E, C3S-ES, CW2-E, I7L-E,	10035 7	2018. 1. 5

		L12-D, L12-E, L18-E, L7-E, L7-ES, L7R-E, L7W-E, MC3-E, MC5-E, MC6-E, MT5-E, P2-E, P2-ES, P3-E, P6-E, T5-E, V4-EV, V6-E, V6-EV, V7-D, V7-E, V7-ES, V7W-E		
4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SONO TOUCH SERIES	SONOTOUCH 10, SONOTOUCH 20, SONOTOUCH 30, SONOTOUCH 50, SONOTOUCH 60, SONOTOUCH 80; C3, L7M, L7S, MC3, MC5V, R7, V6	98508	2017. 1. 30
5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SONO BOOK SERIES	SONOBOOK 1, SONOBOOK 2, SONOBOOK 3, SONOBOOK 4, SONOBOOK 5, SONOBOOK 6, SONOBOOK 7, SONOBOOK 8, SONOBOOK 9; C3-V, C3M-V, C3T-V,	10037 5	2018. 1. 16

		<p>CW2-V, E6-V, E7MW-V, E7W-V, L10I-V, L12-V, L12B-V, L12M-V, L18-V, L7-V, L7SVA-V, L8M-V, L8M5-V, L8MB-V, MC3-V, MC6-V, P2-V, P3T-V, P5-V, R7-V, R7B8-V, T5-V, VC4-V, VE6-V</p>		
6	<p>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QBIT SERIES</p>	<p>QBIT5, QBIT7, QBIT9; D12L40L, D2D16L, D2P64L, D3C20L, D3C50L, D3C60L, D3P64L, D5C20L, D5C40L, D6C12L, D6C15L, D6P64L, D7BC8, D7C10L, D7C10W, D7L30L, D7L40L, D7L40L-REC, D7L60L, M10L60L, M3C60L, M7C10L, M7L40L, MT5P48L, T5P64L, V4C40L, V6C10L</p>	98679	2017. 2. 23

(三) 关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研发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 2016-2018 年，税收优惠分别为 755.72 万元、1,602.63 万元、2,421.04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21%-22%左右。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比如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税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
----	---------	---------	---------	----

主体				
祥生 医疗	-	43.17	94.34	2014年9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1732003275。
触典 科技	1,023.19	685.20	-	2017年12月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触典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2176。
祥生 科技	-	5.76	-	2015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祥生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号 GR201532003064。
触典科技	-	-	185.92	2013年9月9日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触典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有关精神，触典科技向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适用二免三减半优惠税率。

2. 增值税优惠

单位：万元

税务主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依据
触典科技	1,386.63	815.60	381.12	根据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祥生科技	11.22	52.90	94.33	的规定，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 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相关财税配套政策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对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国家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用国家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的研发驱动型政策，在超声软件的自主研发上具有较强实力。综上，发行人超声产品的内外部增长驱动力明显，主机产销规模及配套软件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持续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70%，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169.46 万元、3,204.29 万元和 3,610.84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11.80%和 11.04%。

虽然上述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发行人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合计收到金额 (万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十三五计划 支撑款	740.06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立项项目预算的通知》《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

		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立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省成果转化扶持款	6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锡市科技项目补助	5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产品注册补贴款	2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1.10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
对外转型扶持款	211.48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发展基金款	26.99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飞凤奖扶持资金	27.00	《2018 年度无锡市信息产业(软件和云计算)扶持资金第二批(核准制)项目的公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

国家级和省 级引智项目 补贴款	7.80	《关于发放执行 2017、2018 年度国家级和省 级引智项目匹配经费以及外国专家零用补贴 的通知》
科技创新奖 励款	7.83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十二批科技创新基 金的通知》
科技进步奖 金	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 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人才培育专 项款	29.4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 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7 年新吴区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 通知》
融资奖励款	5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 励资金的通知》
三代手续费	36.53	《关于做好无锡市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 理的公告》
上市金融专 项资金	300.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吴区 2017 年度第三批上 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推动企业上 市挂牌实施意见》
市场开拓资 金补贴	19.31	《关于拨付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外贸稳增长 扶持资金	24.60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7 年无锡 高新区（新吴区）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的通知》
稳岗补贴	24.21	《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 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物联网产业 扶持款	21.20	《关于印发〈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补贴款	56.00	《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组 织申报 2017 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 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研发奖励款	101.06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展会补贴款	23.31	《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贴款	87.40	《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修订）》《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项资金（医药认证）补贴	45.00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其他	6.17	-
合计	2,579.87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而获得，合法合规。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将实际控制人陆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陆坚控制的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祥立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	祥鼎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	祥同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4	上海御德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
5	无锡祥德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陆坚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与陆坚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陆坚的父母（陆圣才、黄湘）、兄弟及其配偶（陆真、侯晓莉）。根据陆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坚的前述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6 月 23 日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6.55万元、6,404.28万元、9,506.31万元、3,832.48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9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于中国境内注册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苏械注准 2019206087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024年7月28日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金额
杭州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1,354.10

根据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杭州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21,488.06
其他应付款	莫若理	800,000.00

注：上表其他应付款80万元系发行人于2019年5月收到的税务部门退回的莫若理个人所得税8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8月向莫若理支付完毕。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迈科龙大厦 14 层 10 号房的办公房屋，租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注册商标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 项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 权人	取得 方式	有效期
1	EBit	22708722	祥生 医疗	申请 取得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注册商标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1	SonoAI	1448076	祥生医疗	德国、英国等	2028年10月29日
2	XBit	1451786	祥生医疗	英国、法国等	2028年11月15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专利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11项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超声成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77053.8	触典科技	2015.2.12-2035.2.11
2	医用乳腺扫描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29315.2	祥生医疗	2017.12.23-2027.12.22
3	便携式超声设备搭载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789380.7	祥生医疗	2017.12.19-2027.12.18
4	转轴结构及便携式超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69228.5	祥生医疗	2017.12.4-2027.12.3
5	转臂的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506.3	祥生医疗	2018.5.30-2028.5.29
6	超声推车主机箱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51129.7	祥生医疗	2017.11.17-2027.11.16
7	滑块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31017.5	祥生医疗	2018.5.30-2028.5.29

8	便携式超声诊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48433.7	祥生医疗	2018.11.15-2028.11.14
9	超声装置的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302.X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10	手持式超声诊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078.4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11	超声设备的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265.2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专利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1	Ultrasound diagnostic apparatus with easy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发明	3125769	祥生医疗	英国、法国、德国	2036 年 3 月 9 日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 项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353173	触典 XBit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简称: XBit]V1.0	触典科技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19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483,230.54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五.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SONOlife Spółka z o.o. 于2019年5月1日签署《EXCLUSIVE DEAL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CHISON MEDICAL IMAGING CO., LTD. & SONOlife sp. z o.o.》, 约定发行人向SONOlife Spółka z o.o. 销售QBit5/QBit5 VET、EBit30/EBit30 VET产品。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发行人与Setia Manggla Abadi 于2019年1月29日签署《OEM DEAL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CHISON MED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 PT. SETIA MANGGALA ABADI》, 约定发行人向Setia Manggla Abadi 销售Q5、Q9、EC01、EC02等产品。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3. 发行人与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供应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向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SonoBook 部分型号产品（应用领域为腹部应用下的肾内科、外周血管应用下的血管外科等）。该合同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亦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性质
1	应收退税款	2,971,042.18	应收退税款
2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0,000.00	保证金

3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12,520.00	押金
4	Ute Gadebusch	73,123.97	押金
5	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费	906,027.32
2	代收代付款	1,410,000.00
3	保证金	685,000.00
4	代扣代缴款	380,353.74
5	其他	83,018.44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的核查，该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以及会专字[2019]690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0%、6%、13%、16%、17%
祥生科技	15%、25%	6%、13%、16%、17%
触典科技	12.5%、15%	13%、1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违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违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触典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违规情况。

(四)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立项非定向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7日获得十三五项目补贴3,120,000元（包含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应分配给其他合作方的经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二)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医疗器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无违法案件在查或案件未执行

完毕情况。

（四） 国土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祥生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触典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祥生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触典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祥生科技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触典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该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八)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祥生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触典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九)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八月 十二日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9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8：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子公司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设立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专门从事超声主机配套软件的开发，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在母公司超声主机对外销售时确认软件销售收入。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根据当月软件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等计算本期应申请退还税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合计取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75.46 万元、868.50 万元、1,397.8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的价格确定机制；（2）母公司销售超声主机时，向客户开票的具体形式，是否区分硬件和软件价格；（3）以母、子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开票并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相关退税依据或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的定价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系参考软件市场价格、一般按照各套超声软件对应的主机对外销售价格的 20%~30%左右，且报告期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以及确认，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	A	4,531.60	10,591.31	6,258.03	4,648.03
母公司销售收入	B	15,413.77	32,915.40	27,355.69	18,272.03

减：技术服务费	C	140.67	265.82	1,655.35	-
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	D=B-C	15,273.10	32,649.58	25,700.34	18,272.03
软件收入占比	E=A/D	29.67%	32.44%	24.35%	25.44%

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的比例总体分布在 20%~30%左右。

(五) 关于母公司销售超声主机时的开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票单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全资软件子公司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按照纯软件产品进行申请，非由母公司申请软件退税。因为母公司向软件子公司采购配套软件产品后、对外销售的超声主机不申请软件退税，所以，母公司向客户的开票形式系仅开具整机及配件的名称和金额，不再单独备注软件名称和金额，不区分硬件和软件价格。

(六) 关于内部转移定价作为软件退税依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退税申报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等材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以软件销售额（内部转移定价开票）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而言：

1. 内部转移定价开票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提供的软件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在母公司超声主机完工入库、对外销售时，向母公司开具软件销售收入的发票，以下从软件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两个方面分析：

- (1) 软件数量方面：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软件销售数量系根据配套超声主机的完工入库量、对外销售量确定。报告期，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的软件数量与母公司主机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主机对外销量	4,011	8,621	6,791	4,882
内部软件销量	4,124	8,771	6,652	4,893
匹配性	102.82%	101.74%	97.95%	100.2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的软件数量与主机销量高度匹配，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 (2) 软件价格方面：参考软件市场价格、一般按照各套超声软件对应的主机对外销售价格的 20%~30%左右，且定价机制在报告期均保持相对稳定。

从上述软件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分析可见，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与

母公司内部转移定价的开票依据具有充分性、稳定性和合理性。

2. 软件产品整体退税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整体退税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退税 金额	A	494.68	1,397.85	868.50	475.46
全部销售 收入	B	15,993.86	32,696.57	27,162.44	16,695.05
退税率水平	C=A/B	3.09%	4.28%	3.20%	2.85%

注：受增值税税率下调至 13%影响，2019 年 1-6 月退税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退税率水平在 3%左右，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相近，具有相对合理性，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迈瑞医疗	3.50%	3.50%	3.35%
开立医疗	4.32%	4.23%	2.95%
理邦仪器	1.70%	2.12%	1.10%
祥生医疗	4.28%	3.20%	2.85%

注 1：软件产品退税率=软件退税金额（当期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当期营业收入（扣除体外诊断等不涉及软件退税的产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理邦仪器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定期报告，未能获取相关指标。

3. 软件产品退税的审批流程

根据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提供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严格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江苏省软件退税报送资料及注意事项的要求，在缴纳当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后，根据当月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计算应申请退还税额，于次月提交上月软件产品退税申请表和增值税税收缴款书，税务机关在受理、审核申请资料无误，并签字或盖章后，向申请人拨付软件退税款。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报送的软件退税申请未曾发生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分别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税收违法行为。祥生科技、触典科技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祥生科技、触典科技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母、子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开票并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认

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风险。

(七) 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和方法

针对报告期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软件退税相关税收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退税流程、软件开票方式、软件定价政策等；
2. 取得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各月软件产品退税申报表，复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应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软件销售收入	A	4,531.60	10,591.31	6,258.03	4,648.03
销项税额	B=A*税率	635.27	1,729.76	1,063.87	790.17
进项税额	C	4.72	11.18	10.92	187.14
匡算应交 增值税	D=B-C	630.55	1,718.58	1,052.94	603.03
匡算应退 税金额	E=D-A*3%	494.60	1,400.84	865.20	463.59
列报软件	F	494.68	1,397.85	868.50	475.46

退税额					
差异金额	G=E-F	-0.08	2.99	-3.30	-11.87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内销售商品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执行税率由 17%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进一步调整为 13%。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享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相关差异金额较小。

3. 获取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销售明细，分析超声软件销售台套、金额及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退税率水平，分析发行人退税率合理性；
5. 检查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取得无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二.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外币结算：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与客户一般按合同在约定的信用期内逐一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少量信用证，且一般收到款项后按需结汇。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6.52 万元、20,714.19 万元和 24,547.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3%、76.26%及 75.08%，且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36.70 万元、7,593.93 万元和 11,196.09 万元，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0%、90.02%及 82.74%，且以美元及欧元为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良好的控制汇率波动风险的制度和措施；（2）公司的外币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较大金额外币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采用按需结汇的外币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制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

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被列为 A 类企业（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认定），适用便利化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按需结汇的外币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原财务总监离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8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陶军出于家庭因素，向公司提出离职。陶军系 1989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专业，曾于 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7 年聘任原财务总监陶军的考虑，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相关履职经历是否具备胜任能力，陶军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实质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针对陶军及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聘任原财务总监陶军的相关背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的访谈，2017年初祥生有限正式启动股改上市工作，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团队、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发行人于当年聘任陶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对陶军的访谈，陶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的访谈，鉴于陶军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对 IPO 相关财务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因此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认为陶军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能力，陶军任职期间较好地履行了作为财务负责人职责，未出现无法胜任职务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对陶军、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陶军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为：总体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在股改阶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标准，完善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二)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部相关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报告期初至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祥生医疗前，主要由财务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相关工作；股改阶段，发行人聘任陶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陶军离职后，发行人聘任周峰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除已披露的财务负责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实质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权争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江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应股份变更距离事实发生日间隔四年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消江宏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江宏争议股份的具体数额、占比及对控制权属清晰的具体影响，目前案件的再审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承诺或其他必要的合法合理措施，以维持发行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调取工商底档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关于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江宏股权争议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就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报告请在回复本轮问询函时同步提交本所。

（一）关于江宏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善珏和莫若理的说明，江宏系莫善珏之妻弟、莫若理之舅舅。除此之外，江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股权变更登记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善珏的确认，江宏于 1997 年取消股东资格后几年期间，因祥生有限尚处于设立初期，管理经营情况

尚未稳定，各股东均专注于维持祥生有限的日常经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1 年底王敏岐和江苏宏丰拟退出祥生有限，需要办理工商股权登记，祥生有限才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议，股东对原有的 6.06% 股权进行处理，同意由莫善珏承接，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受让权，于 2002 年 4 月一并办理了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江宏取消本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江宏 1997 年取消其本人股东资格合法合规。主要理由如下：

1. 江宏的股东资格并非被强制剥夺，而是由其本人自愿放弃。（1）江宏放弃股东资格系依据其本人起草并签署的 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是江宏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乙方（江宏）未经甲方（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如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2）江宏自愿放弃股东资格的行为在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明文记录，由江宏本人签署，是江宏本人当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其对于之前已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中约定的自动离职将导致股份取消之后果的再次确认和切实履行。（3）一审法院认定，“《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个人股东对个人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结合江宏陈述该协议系其起草的……该协议书的签订系江宏真实意思表示。”“结合江宏确认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签字是其本人所签，以及江宏收到 18 万元，《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江宏起草，其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等事实，本院认为江宏签订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应当认定该事实

存在。”二审法院确认一审法院的上述认定并无不当。(4) 一审法院认定“2001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是对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后，股东对原有股份份额如何处理的决议……”，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的事实已经法院确认。

2. 江宏取消股东资格属于无偿行为，符合协议约定，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1996年1月22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乙方（江宏）未经甲方（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如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1997年10月25日《协议》明文确认江宏自行离开的事实，并明确写明“江宏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由其他个人股东所有”。结合两份协议内容，江宏取消股东资格系因其自行离职所致，在此情况下取消股东资格应为无偿或无对价。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江宏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并且也实际收到祥生公司支付的18万元一次性补助。由此可见，江宏对自行离职将导致取消股东资格、不会获得对价是明知的，也是认可的。
3. 江宏无偿取消股东资格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拘束力。江宏取消股东资格所依据的协议不违反当时生效的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对江宏具有拘束力。
4. 其他股东在江宏取消股东资格后处分相关股权，不影响江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江宏于1997年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且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后，祥生有限股东会于2001年11月18日决议同意6.06%股权由莫善珏承接，其他股东放弃股权受让权。一审法院认定，“2001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是对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后，股东对原有股份份额如何处理的决议，该决议是否通知江宏并不影响江宏同

意取消其股东资格。”

5.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已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作出生效判决，认定江宏不具有祥生医疗股东资格。据此，江宏取消本人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四）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的再审情况

2019年8月7日，祥生医疗委托相关律师持授权委托书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向法官提供(2019)苏02民终1581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查询该案是否已经江宏申请再审立案，并询问相应再审案号，法官经电脑查询告知目前无再审立案信息，无相应案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鉴于目前尚无再审立案信息，因此仍应当以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五）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过程合法有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江宏股东资格争议的终审判决已生效，再审改判可能性低，而且即便启动再审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也无实质性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因此，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祥生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过程合法有效，控股股东权属清晰。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股份，所控制的股权权属清晰。目前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已经法院两审终审，依法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权属清晰。

- (2)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再审改判可能性低，而且即便启动再审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i) 一二审判决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再审改判的可能性低。(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98%的股份，而江宏股东资格争议仅涉及祥生有限注册资本 3.03 万元（占当时股权比例仅为 6.06%），即便启动再审程序并作出改判，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若因江宏股东资格争议致使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关于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祥生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一审和二审判决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所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祥生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验资报告、莫善珏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该等文件中均明确了莫善珏的持股比例为 29.12%，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出资，全部股权拥有完整权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1996 年祥生有限设立时其他每个自然人股东均分别与其之外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同样形式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总共七份），明确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证明每个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与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相互印证，不存在莫善珏代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况。
3. 就江宏主张的“其部分股权由莫善珏代持”，其本人在一审法院《开庭笔录》中已明确回答没有证据。因此一审法院未采纳江宏的主张。
4. 1996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出资额”项下莫善珏持有的 29.12% 股权分两部分列示。其原因为，祥生有限设立初期，莫善珏考虑如未来需要，可从其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未来引进的人才，但当时并没有明确的激励对象和制度，仅为初步设想，并非承诺，且在祥生有限设立时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亦从未记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制度”。此后该设想未实际实施，且在后续的历次章程中也再未分开列示，因而该等股权自始至终由莫善珏真实完整持有。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1）根据问询回复，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与深迈瑞签署《员工竞业限制协议》，2012 年 4 月解除竞业限制义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王勇的就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按照时间连续性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王勇在竞业限制期间的就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勇与深迈瑞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深迈瑞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王勇自深迈瑞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两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根据王勇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的银行流水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王勇的确认，其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间无工作记录，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前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莫善珏：196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国营 721 厂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祥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祥生医疗董事长。
2. 莫若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UTC 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 Buhler 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董事。

3. 陆坚：1998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光洋（无锡）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副部长；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副经理（其中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曾任祥生医疗监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祥生国际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祥立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祥生投资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兼任祥生美国董事；2012年6月至今，兼任触典科技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兼任祥生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御德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祥生德国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无锡祥德执行董事。
4. 周峰：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历任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财务负责人。
5. 裘国华：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至2016

年，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独立董事。

6. 徐志翰：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任教，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独立董事。
7. 陈建军：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8. 张君晔：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产品部主管、战略合作部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9. 戚秀兰：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国际临床部主管、国际临床部经理、临床市场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10. Hong Wang: 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
11. 赵明昌：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中科院声学所从事博士后研

究工作；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首席科学家、研发中心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工程师。

12. 王勇：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处理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无工作记录；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任系统主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

13. 张勇：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无锡华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FPGA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FPGA部经理。

14. 诸晓明：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3）根据问询回复，当前发行人的黑白超产品主要基于 ARM 平台研发而成；公司超声产品核心部件除探头和软件外，还包括超声电路主板，如 CPU/ARM 平台电路、FPGA/ARM 内的核心超声信号处理算法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彩超产品是否基于 ARM 平台进行研发，FPGA、ARM 授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发行人部分彩超产品 EC05、EC06、EBit 等基于 ARM 平台进行研发，但发行人不直接生产制造 ARM 芯片而是对外采购，所以无需取得 ARM 公司授权。发行人选用的 FPGA、ARM 芯片均来自于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通用解

决方案，该等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 ARM 芯片、FPGA 芯片等并已经长期拥有相关授权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 ARM 芯片、FPGA 芯片研发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硬件电路模块、超声专用信号处理算法和软件等，无需再取得 FPGA、ARM 公司授权。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2.40%，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名。根据问询回复，莫善珏既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又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Hong Wang 同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江苏省双创人才，另有江苏省双创人才严凯 2019 年 5 月离职；发行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依靠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表述，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离职、流失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研发人员较上期末离职人数分别为 24 人、29 人、17 人，占上期末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 16.44%、15.59%、8.29%，离职率波动不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任职时间约为 10 年，且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研发人员的平均任职时间为3~4年；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研发激励机制，鼓励良性的内部竞争，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5）关于经销商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经销模式是否全部使用祥生品牌对外销售；问询回复第 96 页，2018 年末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存续数量与 2017 年末存续数加新增数减退出数结果不一致、与经销商构成及销售收入表格披露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重新答复相关问题。

（一）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销售台账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地域分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华东地区	18	498.35	32	831.78	40	635.03	38	633.55
西南地区	10	649.62	13	1,613.14	13	1,235.52	15	746.93
华中地区	11	525.87	22	1,531.64	20	851.24	15	768.59
华北地区	14	384.82	18	734.67	19	825.26	20	774.69
其他地区	14	528.08	24	1,038.55	17	841.29	21	673.16
国内小计	67	2,586.74	109	5,749.79	109	4,388.35	109	3,596.92

亚洲	94	2,334.89	191	4,728.22	152	4,354.57	137	2,753.63
美洲	67	3,328.32	116	6,192.53	94	5,236.44	91	4,126.50
欧洲	97	3,278.30	138	3,795.49	117	3,138.27	125	2,722.04
非洲	42	986.20	60	1,812.84	58	943.87	57	1,022.90
其他地区	9	134.65	13	305.45	8	269.28	7	303.65
国际小计	309	10,062.36	518	16,834.54	429	13,942.43	417	10,928.73
经销合计	376	12,649.10	627	22,584.33	538	18,330.78	526	14,525.65

(二) 经销模式是否全部使用祥生品牌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战略合作部门人员以及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使用祥生品牌。

(三) 问询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 各年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构成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收入分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32	6,694.77	52.93%	56	13,211.98	58.50%
50万-100万	33	2,334.29	18.45%	58	4,142.37	18.34%
20万-50万	74	2,492.79	19.71%	89	2,927.30	12.96%
20万以下	237	1,127.25	8.91%	424	2,302.68	10.20%

合计	376	12,649.10	100.00%	627	22,584.32	100.00%
收入分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45	9,775.86	53.33%	33	6,677.73	45.97%
50万-100万	52	3,616.41	19.73%	31	2,430.99	16.74%
20万-50万	78	2,587.88	14.12%	105	3,252.04	22.39%
20万以下	363	2,350.62	12.82%	357	2,164.89	14.90%
合计	538	18,330.78	100.00%	526	14,525.65	100.00%

由于终端医疗机构分布众多，医疗器械经销商具有较强地域性和服务半径。与行业特征相同，发行人经销商具有“数量多、相对分散”的特点。发行人以2016年为基础，选取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62.71%、73.06%、76.84%和71.38%）作为主要经销商，分析主要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状态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	新增数量（个）	14	40	24
	当年贡献收入	1,293.63	5,104.79	2,625.94
	占当年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14.33%	29.42%	19.61%
退出	退出数量（个）	21	12	9
	上年贡献收入	2,378.75	1,174.00	749.02
	占上年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13.70%	8.77%	8.22%
存续	存续数量（个）	51	74	73

	当年贡献收入	7,735.43	12,249.55	10,766.34
	占当年主要经销商收入 比例	85.67%	70.58%	80.39%

注：新增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0，本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退出指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0，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存续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为 0，本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新增数量加存续数量为当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的经销商数量。

2. 数据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上述“新增、退出、存续”的特定定义，因经销商退出后营业收入为 0，不再列入当期经销商数量的统计，因此，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数量=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存续数量+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新增数量。

上述经销商变动分析仅针对各期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若同一经销商未连续两期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将不会同时列入连续两期的统计，因此，相邻两期的经销商存续数量间无直接勾稽关系。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6）关于经销商共用商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与经销商共用商号的情况，分析相关事项的可能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商号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发行人不授权经销商使用“祥生”、“CHISON”商号。

（二）与经销商共用商号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单，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仅存在甘肃祥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祥生”）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甘肃祥生签署商号共用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经销商使用“祥生”或“CHISON”的商号的情形。

（三）共用商号情况的可能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单以及确认，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甘肃祥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62万元、222.19万元，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82%，2017年7月双方终止销售业务合作。根据甘肃祥生出具的经销业务确认函，截至2017年末，甘肃祥生无库存发行人产品，已全部完成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甘肃祥生并未与发行人签署商号共用协议，其名称为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注册。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祥生未与发行人就商号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甘肃祥生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潜在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为避免类似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已对新加入的经销商严格把关，不允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51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落实函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莫善珏、莫若理及陆坚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对股东大会议案和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

《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机制是在多数决机制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例如一方赞成、一方反对、一方弃权时）三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有规则可依。该机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细节的完善与补充，旨在促进法人治理结构各组成部分的配合与制衡。

为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祥生股份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三方统一意见：

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以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一方（莫若理）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甲方（莫若理）、乙方（莫善珏）承诺，作为祥生股份董事，甲方、乙方在对祥生股份未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对祥生股份及祥生股份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

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和乙方作为公司董事对祥生股份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以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合计持股比例高的一方（莫若理）的意见为准。

二. 落实函问题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认定莫善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莫善珏、总经理莫若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相关专

利证书的核查，发行人未将莫善珏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莫善珏作为声学领域的专家，国内最早自主研发超声探头的专家之一，在公司设立早期一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从事探头研发，实现了公司探头技术从实验室研制到批量生产的成功转化，为发行人探头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探头的可靠性、耐用性、加工工艺的稳定性、一致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莫善珏先生带领发行人组建和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背景和能力的团队。
2. 自 2008 年公司实现管理上的“新老交接”，莫善珏先生主要工作以研发人才培养为主，不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从 2013 年开始，随年龄的增大和研发团队的加强，逐步淡出研发工作，以导师身份关心和鼓励团队学习进步，报告期内已经不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和生产实践。鉴于发行人团队中有多人为莫善珏先生一手培养，莫善珏先生生活之余以技术导师的身份对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指导和帮助，在理论上给予团队一些建议和支持，以师长身份关心和鼓励团队学习进步。
3. 随着超声技术的发展，与莫善珏先生任职期间相比，探头领域也融入很多新的技术应用和工艺路线，比如目前探头设计采用新型仿真软件进行设计仿真优化，1-3 复合材料和单晶等新型材料的引入、面阵探头的设计等。发行人根据新技术的趋势也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引进新的人才以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截止目前，发行人拥有七十余人的探头研发和生产团队，探头设计和探头生产不依赖于莫善珏先生。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莫善珏未担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职务，且也未直接参与项目研发工作，不是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未将莫善珏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十九 日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问询问题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历史股东江宏因股权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申请再审。2019 年 9 月 10 日江宏自愿撤回再审申请。2019 年 9 月 10 日江苏高院出具（2019）苏民申 55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江宏撤回再审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或实控人是否与江宏有和解协议，是否向江宏支付经济款项或作出经济承诺，亲属间是否存在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宏股东资格纠纷案先后经历一审、二审与再审程序。江宏提出再审与最终撤回再审申请，均系其单方行为。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始终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与江宏达成任何协议与安排，也未支付任何经济款项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行为。

江宏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先后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214 民初 5179 号一审民事判决，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 民终 1581 号二审民事判决。因江宏不服终审判决，向江苏高院申请再审。江苏高院于 2019 年 8 月立案受理。

再查询问当天，发行人及其代理律师按时到场，而江宏与其代理律师均未出席。法院于庭后才收到江宏撤销再审申请的书面文件，其理由是要争取和解。因而江苏高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2019）苏民申 55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江宏撤回再审申请。

江宏撤回再审申请属于其单方面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当天庭审结束后经法院通知才得知江宏撤回再审申请。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江宏未达成任何协议与安排，也未向江宏支付任何经济款项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行为。

- 二. 问询问题 7：2017 年、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约 5-6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结构，是否存在账外支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或年终奖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结构

(1) 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结构

2017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

- a. 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开立医疗、迈瑞医疗及理邦仪器总部均位于深圳，且均设有多个境外研发中心，境内外地域差异造成工资平均水平高于发行人；
- b. 多元化的奖励机制：除工资薪酬外，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安排股权激励机制。截至目前，发行人共实施两轮股权激励，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权激励总额的近60%，有效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
- c. 差异化的薪酬安排：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管理以内部培养为主，注重研发人员的梯队成长，从一般研发人员逐步成长为骨干及核心研发人员，内部培养的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文化认同更有利于团队稳定，符合技术开发需要。同时基于发行人发展阶段和资金实力，发行人对研发人员根据就职年限、研发贡献等做出差异化的薪酬安排，核心技术人員平均工作年限近十年、研发贡献突出，工资薪酬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布具有较明显的金字塔特征。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固定工资、项目奖金、季度奖金、及年终奖组成。其中固定工资发放频率为每月一次，月末计提，次月发放；项

目奖金根据项目进度发放；季度及年终奖于季终、年终时计提，次季、年发放。

(2)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约 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 a. ODM 直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战略客户的技术服务费和 ODM 产品销售收入较高，2017、2018 年营业收入贡献率为 26.10%、23.21%，发行人直接对接战略客户、家数相对集中，所需投入的销售人员较少；
- b.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三家可比公司：一方面，地域差异所致，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及理邦仪器均位于深圳，地域差异造成工资平均水平高于无锡 10%~20%，扣除地域差异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与理邦医疗接近；另一方面，迈瑞医疗人均薪酬远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其收入规模大、产品众多，人均创收较高带动人均薪酬高，同时其境外销售人员较多，境外平均薪酬高；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固定工资、销售业绩提成、季度及年终奖组成。其中固定工资发放频率为每月一次；销售业绩提成为每月或每季度计提，次月、季度发放。

2. 是否存在账外支付研发人员和销售员工资、津贴、补贴或年终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 103 名研发、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支付研发人员和销售员工资、津贴、补贴或年终奖均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统一转账，不存在账外支付研发人员和销售员工资、津贴、补贴或年终奖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